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科学思想方法推进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 王琦 刘译林

深度
聚焦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作为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之一,并指出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海南自贸港一直是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2025年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强调,“要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科学思想方法,深刻领会并灵活运用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奋力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坚持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
深化制度集成创新

系统思维,就是要把一切事物及工作相联系的各个方面及其结构和功能作为整体,从而系统地认识和把握、分析和处理。而创新思维强调突破传统框架和常规思维模式,因时制宜、知难而进、开拓创新。近年来,海南自贸港坚持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率先在制度创新上实现突破,变“碎片化”探索为“集成型”构建。如推动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率先通过类案集中指定管辖、“海陆空”三域全覆盖、设立海事刑事审判庭三项举措,整合海事司法资源,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

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绝非单个领域、单项改革的简单加总。应进一步运用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统筹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工作,实现时间、空间、实践层面“三维共进”。在时间维度上,要注重前瞻性思考。目前海南自贸港已陆续发布20余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可梳理既有的创新成果,总结现阶段的成功经验,将成熟的经验做法及时固化为法律制度。在空间维度上,注重全局性谋划,统筹调度、优化配置自贸港建设中的各项资源、要素。一方面,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服务业、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进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形成有机统一的“1+N”法律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深入推进自贸港内各区域的制度互通、资源共享,尤其是要打破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界限和壁垒,推动制度创新从“单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在实践维度上,注重整体性推进,激发各类主体制度创新活力,共同服务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

坚持战略思维和历史思维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战略思维,就是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善于把握事物发展总体趋势和方向的能力。历史思维,则要求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善于抓住历史变革时机,顺势而为、奋发有为。由内观之,海南岛自秦汉时期便是海上丝路的重要门户,唐宋时期海南岛更成为联通东南亚、印度洋沿岸国家的关键枢纽。开放已深深根植于海南岛的历史血脉。由外观之,世界经济规则正朝着更高标准的自由化、便利化、创新化方向演进。海南自贸港坚持战略思维和历史思维,依托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截至2024年底,已有30余项试点任务在海南落地实施。

坚持战略思维和历史思维,系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一是“立足周边”。海南位于RCEP的中心区域,是我国与东盟开放互通的战略支点。应充分发挥其地缘优势和政策红利,更加主动地适应和融入以RCEP为载体的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二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海南自贸港作为21世纪海上丝路的重要战略支点,应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构建制度化、常态化的互联互通机制,形成区域和全球自贸区开放网络。三是“放眼全球”。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需要中国。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海南自贸港应持续推动“五个联通”倡议落地落实,以“海南方案”助推我国对外开放战略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

坚持法治思维
发展多元解纷机制

法治思维就是运用法律原则、法律精神、法律规范和法律逻辑对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结论的思想认识活动及其过程。建设国际化、高标准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提升海南自贸港法治软实力和全球吸引力的关键举措。目前,海南自贸港坚持法治思维,积极探索国际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已取得显著成效。例如,成立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深入推进建立“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机制、“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制度,实质化解国际商事纠纷;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引入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为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解纷服务;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自贸港纠纷预防法治化水平。

下一步,仍需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一方面,应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着力提升司法审判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审判机制。另一方面,应大力支持仲裁、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机制发展,完善司法确认制度、特邀调解制度、第三方调处化解机制,培育本土高水平仲裁、调解品牌。

坚持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坚持辩证思维,要求注重事物之间的联系与变化,承认、分析、解决矛盾,善于抓住要点、重点,洞察事物发展规律。坚持底线思

维,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凡事做最坏打算、向最优看齐。自贸港高度开放的特性既带来了发展机遇,也决定了其面临的风险更具关联性、传导性和复杂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封关运作在即,海南自贸港统筹发展与安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规范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要素进出自贸港和岛内市场流通的各个环节;依托EF账户业务以及自贸港资金流监测平台,实现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的有效监测与预警;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诚信自贸港建设的重点举措》,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搭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指标体系,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明确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

下一步,可进一步增强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将风险防控贯穿于自贸港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树立风险防控制度红线,构建与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第一,防患于未然,精准识别数据跨境流动、离岸金融、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潜存风险并建立预防机制。第二,遇患于已然,充分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手段,实现风险的早期干预与精准控制。第三,绳愆以铸鉴,明确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处置程序和安全红线,确保在自贸港扩大的进程中,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开放与安全的动态平衡。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我们应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宏伟蓝图中锚定定位,坚持科学思想方法,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海南贡献。

(作者王琦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译林单位为海南大学法学院)

筑牢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信用基石

■ 方俊芝

发展
建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石,更是高水平开放平台提升治理效能、防范风险的核心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海南自贸港推进信用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推进下,全省全面推进“诚信海南”建设,将信用体系深度融入自贸港建设全局。持续探索“信用+审批”“信用+监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路径。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面临深层次挑战。海南自贸港封关在即,构建与高水平自贸港建设相匹配的社会信用体系,既是破解封关后监管难题、筑牢风险防线的关键支撑,也是激发市场经营活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效能的迫切任务。

深化法治顶层设计,夯实信用规则体系

“纲举目张”,顶层设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纲”,统领全局。近年来,海南立足自贸港建设需要和封关运作后的长远治理需求,持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组织与制度构建,出台《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诚信海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推动信用建设从“宏观规划”向“落地见效”转化;颁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等,这一系列规划文件与制度法规,相互衔接、层层支撑,共同构成了海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四梁八柱”,夯实了信用在社会治理协同、经济活动规范中的应用基础。

面对封关运作后货物跨境流动提速、资金跨境配置频繁、人员跨境往来密集的复杂治理场景,信用领域的法治化建设需进一步向精细化、衔接化、国际化迈进。要持续完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为核心的“1+N”信用立法框架,系统梳理货物通关、资

金跨境流动、人员出入境等环节涉及的信用信息全流程采集和应用,聚焦自贸港特色领域加快制度补位。尤其要对标RCEP、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数据出境信用备案、跨境主体隐私保护、国际商事纠纷中的信用证明效力等方面先行探索,推动自贸港信用规则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部门信用制度协同审查机制,避免政策冲突与标准不一。纵向贯穿省、市县、乡镇三级,将省级层面的宏观政策转化为贴合基层治理需求的具体流程,确保制度落地过程中及时响应基层治理难题。

加强数据共享,激发信用信息乘数效应

数据是信用体系运行的“血液”,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实现“精准监管、高效服务”的核心要素,其数量丰度、质量精度及流动效率直接决定信用体系的治理活力与经济效能。海南已建成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门户,构建“省级统筹、市县联动”的数据归集体系,累计归集、更新涉企信息1千余万条,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将各类涉企信息纳入经营主体社会信用记录,为近百万经营主体建立了权威规范的信用档案,为各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精准“信用画像”、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提供强大数据支撑,数据价值初步显现。同时,海南积极作为,以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为契机,围绕“零关税”、加工增值免关税、“二线口岸”通关便利化等核心政策需求,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央企数据回流本

省,保障封关运作数据支撑需求,提升通关服务质量效。

围绕自贸港封关运作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核心需求,需要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基础支撑能力,推动信用信息从“归集共享”向“深度赋能”升级。一是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数据共享相关制度,通过印发《海南省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办法》等,不断完善数据质量评估和共享开放监测通报机制,引导公共数据、行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促进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流通和价值释放。二是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枢纽作用,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采集归集、共享开放的全过程管理。持续升级完善信用库,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通过规范信息分类、明确共享属性、强化隐私保护,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封关运作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三是强化封关运作风险防控数据支撑应用。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推动封关运作数据共享共建,提升数据实时性,强化数据在智能分析模型中的应用,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拓展数据赋能边界,依托通关信用数据库,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从政务监管向社会经济链条拓展,将通关信用融入企业整体信用档案,为高信用企业提供更优惠的跨境金融支持。

加强区域协同,构筑信用合作新高地

作为新时代对外开放的前沿窗口,海南必须以全球视野锚定信用合作方向,以区域协同激活治理效能。目前,海南已迈出跨省信用合

作步伐,与天津、杭州、厦门等旅游重点城市探索建立旅游市场信用联动监管机制等。同时,启动了国际信用体系对接前期研究,为后续规则互认奠定基础。在未来加强区域协同方面,需紧扣自贸港“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区位优势,从国内联动、国际衔接两个维度系统推进信用合作与互联互通,为封关运作后跨域监管、跨境贸易提供信用支撑。

在国内联动上,聚焦“规则共建、信息共享、监管共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立更高层次信用协作机制,深化在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理论研究、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探索建立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跨区域之间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开展重点领域信用联动奖惩等,推动跨区域自贸港信用一体化发展,为经济往来提供信用保障。在国际衔接上,需以“先行先试”姿态衔接国际规则,构筑自贸港特色信用合作网络。一是重点推进与新加坡、迪拜等国际知名自贸港及RCEP成员国的信用对接,推动跨境企业信用等级互认试点,针对跨境贸易企业实行“一次评级、两地通用”。二是优化自贸港信用服务市场开放环境,引入国际机构开展跨境信用评级业务,支持海南省征信有限公司等本土机构“走出去”,加强与国际征信机构合作,提升海南信用体系的国际公信力。三是研究建立海南自贸港跨境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平台,打造集国家画像、行业导航、风险识别、多边政策提醒及投资可行性分析为一体的创新信用服务能力,助力构建自贸港特色的“企业出海”服务支撑体系。

(作者单位: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依托热带农业资源禀赋,以制度创新为引擎,通过“农服超市”搭建普惠性服务平台、以特色产业培育专业化服务生态,联动市县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走出了一条具有海南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之路。

构建“普惠+特色+区域”
三维驱动的发展路径

近年来,海南先后出台《海南省“农服超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主体参与”的制度框架。从三亚海棠区首个“农服超市”试点,到东方鳄鱼小镇产业集聚,再到儋州、琼海等地的差异化探索,海南的实践为热带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提供了鲜活样本。

“农服超市”,全链条普惠服务的标准化实践。针对小农户生产经营中的“碎片化”需求,海南以“农服超市”为载体,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成为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核心纽带。在运营机制上,坚持“村集体主导+市场化运作”双重属性。三亚海棠区率先试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搭台,委托专业企业运营,形成“政府监管、村集体搭台、企业唱戏”格局,服务基本涵盖了涉农产业的全链条。在服务升级上,深度对接数字“三农”建设要求。海棠区规划建设洪风安置区,打造电商工作站、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和数字农业平台,建立人才库、企业库、资源库,让技术指导、农资供应等基础服务更精准高效。

鳄鱼小镇,特色产业的专业化服务生态。东方市以三家镇鳄鱼小镇为样板,构建“政策引导+协会协调+科技支撑+三产融合”的专业服务体系,推动特色养殖从分散经营向集群发展转型。2023年,东方出台《东方市鳄鱼特色小镇总体规划》,以鳄鱼产业为基础,通过补齐产业短板,吸引42家企业集聚,形成40多万尾规模的养殖基地。同时,成立鳄鱼产业协会,制定养殖规范与标准,联合海南大学科研团队,成立鳄鱼科技小院,服务鳄鱼繁育、养殖、管理全链条;构建“养殖+加工+文旅”服务体系,养殖端提供水质监测、饲料供应服务,加工端规划本地精深加工产业园,文旅端打造四星级旅游景区,既带动周边就业,又促进农民增收,实现“一业兴、百业旺”。

市县协同,区域特色的差异化创新探索。各市县立足资源禀赋,探索形成特色服务模式,丰富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样性与适配性。儋州响应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政策,用65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建设2个服务中心。通过建设机具库棚、育秧大棚、烘干厂房等设施,购置碎土机、育秧设备等,提供从育秧到烘干的全流程机械化服务。琼海市供种合作社牵头打造县、乡、村三级流通网络,建成12家镇区综合超市、61家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农产品、农资等龙头企业,依托土产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站形成循环服务链条;对全省“岛外销地仓”建设规划,推动荔枝、胡椒等特色农产品通过“绿色通道”出岛,提升流通效率。文昌聚焦文昌鸡特色产业,构建“科技+标准+贸易”服务体系。依托科技小院开展品种改良,制定从养殖到屠宰的全流程标准,联合“农服超市”推出“养殖贷”,建设冷链物流中心,对接农产品出口政策,推动文昌鸡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出口东盟。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经验启示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主导同频共振。政府的规划引领与市场的活力激发形成合力,是体系可持续的关键。政策层面,省委明确“加强‘农服超市’建设”“发展耕、种、收托管模式”,市县据此出台配套措施,如儋州农机中心的资金保障、东方鳄鱼小镇的用地规划;市场层面,海棠区“农服超市”的委托运营、琼海流通网络的企业合作,均通过市场化机制提升服务效率。这种“政策搭台、市场唱戏”的格局,实现了公益属性与经营活力的统一。

坚持普惠打底与特色突破双向发力。“农服超市”的标准化服务解决小农户共性难题,特色产业的专业化服务激活服务潜力,二者形成互补。普惠服务聚焦“粮食安全”核心,如儋州农机服务保障粮食生产、琼海流通网络畅通销售渠道;特色服务聚焦“产业增值”目标,如鳄鱼小镇的三产融合、文昌鸡的品牌赋能。这种“普惠保基本、特色创效益”的路径,符合“确保粮食安全”与“壮大县域产业”的双重要求。

坚持科技赋能与开放合作深度联动。数字化升级与国际化布局是体系现代化的核心方向。科技赋能上,从海棠区数字平台到鳄鱼小镇的技术攻关,再到南繁种业的科研支撑,均体现“向种图强”的政策导向;开放合作上,对接自贸港封关运作要求,通过“绿色通道”“单一窗口”平台提升贸易效率,加强国际热区农业合作,同时健全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实现“开放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

(作者单位:中共东方市委党校)

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展
新论